

附件 6-1 報解任函(稿)

編管中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秘書報解任函(稿)(範例)

○○縣(市)政府 函 (稿)

機關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或說明二)

主旨：檢陳本縣(市)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(職稱)

○○○(人員)解任(名冊)1份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設置要點」及「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及召集作業須知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縣(市)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(職稱)○○○因故解除職務，自○年○月○日生效並收回服務證 1 枚(含中心所有幹部)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承辦單位

縣(市)長 ○ ○ ○